

#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库〔2024〕69号

##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2026 年 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按照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库〔2020〕1013号）、《组建 2024-2026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吉财库〔2023〕1158号）的要求，结合报名机构的承销意愿、债市能力、资质实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择优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0 家金融机构作为 2024—2026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

团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请各有关金融机构及时与吉林省财政厅签订《2024—2026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并按照协议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2024—2026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 2024—2026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 一、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一般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6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